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、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 费忠新、王林翔、刘国健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